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已披露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起至本公告日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	2022 年第 550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10% 或 4.31%	自有资金
2			2022 年第 551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10% 或 4.31%	自有资金
3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亭雨花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254 期		3,0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1.50%-3.15%	募集资金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254 期		3,0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1.50%-3.15%	募集资金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255 期		5,0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1.30%-3.20%	募集资金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256 期		1,0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1.30%-3.10%	募集资金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256 期		4,0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1.30%-3.10%	募集资金
合计					20,000.00				

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公司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	2021 年第 634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2.10%	自有资金	已赎回
2			2021 年第 639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5.90%	自有资金	已赎回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	2022 年第 550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10% 或 4.31%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4			2022 年第 551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10% 或 4.31%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5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亭雨花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254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1.50%-3.15%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254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1.50%-3.15%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255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1.30%-3.20%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256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1.30%-3.10%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256 期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1.30%-3.10%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合计					26,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合同、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4,511,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87%。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劲仔食品	股票代码	0030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4,511,383	1.000087%	
合 计	4,511,383	1.0000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稀释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稀释后）
合计持有股份	30,482,190	6.757315%	25,970,807	5.757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82,190	6.757315%	25,970,807	5.757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4,192,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064,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128,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4%。若减持期间动任食品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非公开发行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由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受以上事项影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佳沃农业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计划比例不变的原则做出相应调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转股价格：48.82 元/股
- 转股期限：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
-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 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4,10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105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95,079,452.82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4,10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9 月 22 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3,410.50 万张

（二）发行规模：341,05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1.8%。

（五）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五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9 月 22 日）止。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48.82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天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天赐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天赐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转股价格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8.8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8,130.01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 7,504.38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 / 传票日期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3/13	开封市鼎鹏商砼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33,700.04	一审
2	2023/3/1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429,549.08	一审
3	2023/3/1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78,372.98	已受理
4	2023/3/1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25,046.33	已受理
5	2023/3/1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恒大裕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04,358.08	已受理
6	2023/3/1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恒荣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205,674.96	已受理
7	2023/3/2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瑞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恒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692,172.44	已受理
8	2023/3/2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太康恒盈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88,711.39	已受理
9	2023/3/2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中海世豪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126,973.98	已受理
10	2023/3/2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中海世豪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98,765.03	已受理
11	2023/3/2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富星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44,682.60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20 件（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57.21 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袁建康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袁建康、袁炜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07 日交易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09:15 至 2023 年 04 月 0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